合約編號：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專利或技術授權合約書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丙方：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系 □□□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利或技術授權合約書**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系 □□□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第一條：雙方合意

緣丙方於任職乙方期間，運用乙方資源研發產出「□□□□□□□□□□□□」（以下簡稱本專利或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于乙方所有。乙丙方同意將本專利或技術授權甲方實施，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承受實施本專利或技術之權利義務。

第二條：專利或技術授權範圍

一、授權專利或技術：內容如附件。

二、授權產品：□□□之相關產品。

三、授權行為：授權產品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之權利。

四、授權地區：中華民國管轄區域。

五、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第三條：義務及責任

一、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六十日內向甲方以講授、討論、諮詢、書面資料方式詳細說明本專利或技術內容。本合約生效一年內，丙方應於甲丙雙方協議之時間、地點、與方式，提供諮詢。

二、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本專利或技術資料、及本合約之細節，乙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前述應保密資料，應以書面及其他有形方式呈現(如：光碟片、磁碟片、模型、實體產品、程式碼等) 並於其上註明有「機密」或類似標示。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該方違約。縱因本合約屆滿、終止或解除，三方仍須負本項保密義務，若有違反，應賠償其他二方所有損失。

三、乙丙雙方擔保其關於本專利或技術，擁有授權甲方加以實施之權能。

四、□乙方同意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以本專利或技術為標的之對第三人之授權，其授權金條件不得優於本合約。

□乙方同意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僅得將本專利或技術另外授權予不超過□名之於授權地區內從事授權產品製造或販賣之任何第三人。

第四條：專利或技術授權金之給付

1. 專利或技術授權金：共計新臺幣□□□元整，乙方同意授權甲方於第八條合約期限內，依據第二條範圍實施本專利或技術之權利。甲方應於簽約當時以現金或即期票據給付乙方。
2. 甲方應將前述專利或技術授權金，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乙方：

□即期支票：抬頭－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電匯：銀行：(805)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90)板橋南雅分行

帳戶：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帳號：009-031-000000-16

(相關手續費，如匯款手續費...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1. 乙方或丙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甲方主營業所查核甲方利用本專利或技術所製授權產品之生產、銷售記錄與收入金額，甲方應配合執行。
2. 本專利或技術之技術授權金不因甲方將本專利或技術商品化之結果而有所增加或減免。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本專利或技術授權金亦不退還。
3. 甲方所付專利或技術授權金，凡須由甲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智慧財產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1. 甲方不得將本專利或技術之全部或一部、或是修改本專利或技術後向任何國家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甲方自本專利或技術之全部或一部所衍生、延伸、改良、附加之智慧財產，

□甲方在提出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申請前，應先與乙丙方洽商，三方就該智慧財產之歸屬無異議後始得為之。

□應為甲乙雙方所共有，並以丙方為共同創作人，且有關除去侵害、防止侵害及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由雙方合意後共同提出，一方不得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單獨行使該權利。但甲方在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後，得以自己名義為申請人，提出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申請。

□乙丙方就該智慧財產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該智慧財產產出後，甲方同意乙丙方及政府主管機關得以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方式使用該智慧財產。

1. 甲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本專利或技術僅供甲方、甲方負責與本專利或技術有關之工作或業務之關係企業、以及甲方所委託之產製授權產品之外包廠商使用、實施。甲方對前開關係企業、外包廠商揭露本專利或技術前，應事先經乙方書面同意。
2. 丙方擔保本專利或技術全係自行研發，絕無抄襲仿冒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一部或全部。甲方從事第二條之授權行為，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故意或過失時，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乙丙方得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抗辯之，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專利或技術協助，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甲方負擔。前述侵權行為係因不可歸責於乙丙方所致者，乙方或丙方不負協助之義務。乙方有權但並無義務對於所有侵害本專利或技術之人提起訴訟。
3. 甲方應對本專利或技術所製授權產品負完全之產品責任，乙丙方不負連帶責任，甲方應確保乙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六條：無擔保規定

乙丙方應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專利或技術，但不擔保本專利或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七條：違約處理

1. 甲方若違反本合約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時，甲方應支付乙方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再請求甲方賠償因違約所受之損害，甲方並應將違反合約約定所得之利益轉讓予乙方。
2. 甲方遲延履行第四條之專利或技術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經乙方催告仍未履行時，乙方得終止、解除本合約，甲方並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支付遲延利息，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任一方若違反本合約第三條第二項，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4. 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如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向違約之一方要求改善，若違約之一方於收到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未解決違約事由時，未違約方得終止本合約。因本項情形而終止本合約者，仍得向違約方就其損失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簽署日民國□□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1**年。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付權利維持金予乙方後，本合約有效期限將自動延展一年，若甲方於第二年起未依規定給付權利維持金，本合約則自動終止。

第九條：合約終止處理

1.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因本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且應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一個月內銷毀所有與本專利或技術有關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影印本及手抄本）。
2. 甲方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製造或販賣本授權產品，但甲方有具體事實足證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賣，但甲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支付衍生利益金。
3. 三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效。
4. 第五條第一項智慧財產之歸屬及其於第七條第一項之違約效果，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年內仍有效。

第十條：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本合約未約定事宜應依民法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1.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2.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聯絡方式

1.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李惠美

職稱：研發處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職員

E-mail：fa213@mail.aeust.edu.tw

電話：02-7738-8000分機1634

地址：新北巿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1.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四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二份，由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甲乙方各執存副本一份為憑。

甲方：□□□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乙方：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印信）

代表人：黃茂全 （簽章）

職稱：校長

地址：220303新北巿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統一編號：33503910

丙方： （簽章）

職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保留空白，本校將於用印時ㄧ併填寫）**

**附件：**